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原交簡字第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江武雄

指定辯護人 趙乃怡律師（義務辯護人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2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江武雄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江武雄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論罪

核被告江武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科刑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載運物品疏未妥適安放及為防護措施，致液體油質溢漏於道路上，造成告訴人李欣祐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移付調解時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惟因告訴人請求賠償金額為180萬元，雙方就賠償金額差距過大而未達成調解，犯罪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輕重、被告過失之程度及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
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若雯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毓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523號

被 告 江武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江武雄於民國114年9月10日中午12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(現變更為KEW-0151號)大貨車沿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明德路337巷1號前時，本應注意

01 裝載貨物應固定妥適，避免車輛行駛中貨物逸漏油料，導致
02 其他用路人發生危險可能，竟疏未注意，因該貨車車斗平台
03 載運之千斤頂持續滲漏油質液體至道路，適有李欣祐於同日
04 中午12時4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
05 車，沿同路段同向車道駛至，因碾過上開油質液體而打滑，
06 致人車倒地，李欣祐因而受有左側橈骨骨折、左小腿擦傷等
07 傷害。

08 二、案經李欣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江武雄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欣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交通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片11張、現場監視器畫面光碟1片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駕駛上開大貨車行經上開地點，逸漏油料至路面，告訴人隨後騎乘上開機車行經上開地點打滑倒地之事實。
5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1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檢 察 官 盧惠珍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05 書 記 官 歐順利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9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0 罰金。